

本函檔號 Our Ref ITBB/IT 117/2

電話 Tel No. 2189 2283

電話 Tel No. 2588 1421

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為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政府措施 而作出的體制安排

在十二月十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要求我們就建議開設一個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並以一個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職位作抵消)所牽涉的費用提供數字。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為 165 萬 9,000 元，而一個助理署長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則為 151 萬 5,000 元。因此，實施有關建議每年所需增加的開支僅約 144,000 元(若按每年平均員工開支計算，有關的差額更少，約為 118,956 元)。相信議員亦同意這項抵消安排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其實相當小。

謹再次重申，本人十分明白議員對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的關注。因此，本人幾經考慮，才作出把資訊科技署的資源凍結這個困難的決定，令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於無任何淨增長。本人認為現時無法在資訊科技署內物色到合適人選擔任有關工作。由於有關工作涉及協調多個決策局和部門，這些工作需由一名隸屬決策局及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負責。現任的資訊科技署副署長剛剛接管其職務，並必須專注於為資訊科技署重新定位，以應付為推動「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所帶來的各項挑戰和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從外界聘請資訊科技專家擔任電子政府專員一職的提議，本人可以理解。不過在現階段，我們最需要的是一位熟知政府運作及熟識政府人事的人員來擔當統籌角色。由具備這方面經驗的人士出任電子政府專員一職，可盡快開展執行有關措施，並確保工作能迅速有效地進行。假如工作性質屬推行個別資訊科技計劃，則我同意由一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負責可能是最適當。然而，希望議員明白電子政府專員的角色是頗為不同的。

希望上述解釋可以消除各議員的疑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副本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楊孝華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會陳偉業議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